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其後刊發了關於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公告。

根據有關規定，中海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已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載了《中海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6年公司債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該等上載資料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中文版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债券代码：136646

债券简称：16中海01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0年8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中海01
- 3、债券代码：136646
- 4、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0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10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5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金加第5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6、7、8、9、10年**存续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后**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被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票面利率：3.10%**

11、**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

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8月23日至2021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8月23日至2020年8月22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23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

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2 号豪威科技大厦 140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二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超

联系人：程增辉、李昂、王馨蕊

联系电话：0755-82826829

传真：0755-82950333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舒翔、陈天涯、黄超逸、蔡智洋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820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